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4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士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注册资本由4,217.76万元变更为5,623.76万元，股份总数由4,217.76万股变更为5,623.76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根据公司上市后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的变更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由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54.93 万元，少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84.9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427.02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